

# 员工迟到三次遭解聘 公司赔钱!

省总工会:未在规章制度中明确,单方解除合同违法



制定并完善内部规章制度,既是企业的权利,也是企业的义务。近年来,不少员工维权的主要内容,就是关于企业并未向员工公示具体的规章制度,但是在解除劳动合同时,却以相应的条款为解雇依据。为此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江苏省总工会公职律师赵萌萌,她解释,规章制度作为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,未经公示或者告知,不能约束劳动者。同时,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李楠



视觉中国供图

## 吐槽

### 企业要求轮岗,员工担心不轮岗会被辞退

苏畅今年25岁,已经在南京一家能源企业工作了2年多。近期,公司因发展规划,要求工作未满3年的员工,到下属单位进行轮岗,时间为3年以上。并且,还要对员工考核排名,再以投递志愿的形式,向下属单位再次“投递”简历。如果岗位匹配,且排名靠

前,则匹配成功,可以到想去的岗位轮岗。但是如果岗位不匹配且排名靠后,则有可能被外派到南京以外的地方公司工作。

“之前,都是管培生才会轮岗,像我们这些有固定岗位的,并没有类似的规定。”苏畅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由于部分轮岗的公司距

离员工家非常远,已经有人提交了辞职信。“入职前,我们也没有听说这一制度,员工手册里也没有写。我觉得企业就是为减少用工成本,变相让员工主动辞职。”

苏畅心想,既然公司规章制度里没有明确规定必须轮岗的规定,如果自己不轮岗,是否会被辞退?

## 案例1

### 员工手册未明确“迟到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”,解雇违法!

在生活中,不少员工也遇到了类似的维权案件。2019年8月10日,小泽以管培生身份进入一家电商公司,主要负责运营宣传工作,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,每月工资7800元。该公司每半年对管培生进行排名,定期“优化”一部分管培生,即解除劳动合同。2020年12月8日,根据考勤显示,小泽有3次迟到记录,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,公

司决定与他解除劳动合同。小泽提出,劳动合同还未到期,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法,应当支付相应赔偿。人事经理强调,小泽有3次迟到记录,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无需支付赔偿金。当地工会查阅了公司的员工手册、规章制度等,发现公司并没有制定“员工迟到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”的规定。劳动仲裁最终裁决公司向小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23400元。

赵萌萌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本案中,该公司并没有制定“员工迟到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”的有关规定,因此,公司以小泽“有3次考勤迟到记录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,并无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依据,且从程序上来说,公司解除之前也未通知工会。“综上所述,该公司单方解除行为违法,应当支付赔偿金。”

## 案例2

### 无证据证明职工学过员工手册,规章合法性不完全

2007年8月,蒋某进入某医药公司工作,月工资约1500元。除2008年2月至4月期间,公司未与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外,双方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。2011年4月,公司以蒋某旷工3天,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,提前解除了与蒋某的劳动合同。蒋某在与单位交涉无果后,向盐城市

亭湖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。医药公司主张蒋某旷工3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,但员工手册送达和学习记录中无蒋某的签名,不能证明蒋某已经收到或学习过员工手册中的规章制度,因此医药公司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应当向蒋某支付赔偿金9549.4元。

赵萌萌指出,本案中,该公司虽然将内部规章制度公布在员工手册上,但无证据证明职工已经收到或学习过员工手册,也就是缺少公示或告知程序,该规章制度并不具备完全的合法性。因此,仲裁委员会认定该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行为,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

## 解释

### 江苏省总工会: 规章未经公示或告知,不能约束劳动者

劳动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一种体现,同时也与劳动者的权益密切相关。劳动法律规定,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赵萌萌解释:“但是,适用该条款,对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要求较高,用人单位必须满足规章制度内容合法、制定程序民主、要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、举证证明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、履行事先通知工会的义务5个方面的要求,行使单方解除权才算合法。”

“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,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、履行劳动义务。”赵萌萌介绍,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并应当具备合理性。规章制度要对劳动者产生约束力,重要前提是内容合法,违反法律法规、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条款是无效的,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无效条款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#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先将理由通知工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规定,“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,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”用人单位要对“劳动者的违法行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”承担举证责任,举证

不充分的,用人单位要承担不利后果。

同时,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明确规定,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,尚未建立工会的,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。因此,用人单位事先通知工会也是行使单方解除权前必须履行的义务。

GREEN  
绿色生活,低碳出行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